

『113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會

履約期間：113年08月01日-114年7月31日
招標案號：LP5-113028

簡報大綱

- 保障計畫說明
- 理賠程序、文件
- Q & A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範圍：

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承保24小時)
如：天災、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

保障對象：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為限)。

履約期間：

自113年08月01日00時 至 114年07月31日24時止。

保險期間：

可投保一年、11個月、10個月、9個月、8個月、7個月、6個月、5個月、4個月、3個月、2個月、1個月、1日(超過1日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

投保人數：

投保人數限制，第一次投保限5人以上。

加退保時間：

隨時可以上網辦理加退保作業。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保障計畫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障計畫說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含骨折未住院津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保費收取計算方式

保險費：

保險期間	每人保險費
12個月	600
11個月	570
10個月	540
9個月	510
8個月	480
7個月	450
6個月	390
5個月	330
4個月	270
3個月	210
2個月	150
1個月	90
1日	30

單位：新臺幣

保障計畫說明

- **受益人：**
本保險條款第27條第2項規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故本案受益人預設為民法第1138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繼承人，若有特殊必要另採個案協助。

理賠流程

理賠流程

1. 確認學生事故狀況

本保險僅理賠意外險(如表)

注意：如果是疾病導致則無法理賠。

2-1 如果是車禍應準備以下文件

2-2 如果是意外應準備以下文件

2-3 身故件因非常稀少且細節繁複，請來電詢問申請細節。

2-4 海外發生事故請準備以下文件

3. 將所有文件寄至

80174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理賠承辦窗口收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 1,000元

理賠流程

2-1如果是車禍應準備以下文件

新光車禍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 (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 (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 (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正本 (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
- 3.收據 (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 (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
- 4.事故人存摺封面 (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 6.如為車禍請附上車禍的報警三連單 (影本就可以了)

理賠流程

2-2如果是意外應準備以下文件

新光意外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正本（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
- 3.收據（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
- 4.事故人存摺封面（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理賠流程

2-4海外發生事故請準備以下文件

- 1.海外診斷書跟收據(正本跟收據) 留存好，回來台灣以後 COPY自己影印(正本跟收據皆要印)。
- 2.到健保局的傷病科會把正本收走，健保局會給您核定費用表正本(自墊核退費用表)
- 3.還有剩餘核定費用表沒有賠的保險公司才會再做理賠，理賠不一定會全賠，這個要看理賠條款。

新光意外受傷理賠請附上：

- 1.理賠申請書 (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 (左邊申請人：請簽上事故人大名) (事故人為未滿18歲，右下法定代理人要簽上父母雙方的大名) (保單號碼可以不用寫、要保單位蓋章要蓋系章)
 - 2.診斷書複本 (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由於自己copy就不用再蓋醫院章)
 - 3.收據複本 (副本可，但要蓋醫院的院章，不是自行影印的) (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收據)(由於自己copy就不用再蓋醫院章)
 - 4.事故人存摺封面 (如為未成年附上家長的存摺，要有彼此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5.事故人的身份證影本
 - 6.核定費用表正本(自墊核退費用表)--> 這份文件經過台灣健保局才會拿到。
 - 7.出入境證明(正反面，影本即可)
 - 8.護照(正反面，影本即可)
- 以上文件備齊後請寄到，由於海外理賠比一般國內理賠繁瑣，建議文件備得越完整越好。

理賠流程

其他說明

以上所有理賠，
若有造成骨折(骨裂)情形時，
請額外再附上X光光碟片。

請洽系上 理賠申請書填寫說明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範 例

機密等級：機密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請詳閱次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給付約定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申請日期：108年02月01日

要 保 單 位		甲乙丙丁(股)公司				保 單 號 碼		3000123456								
員 工 資 料	員 工 姓 名		林零零				部 門 別 / 員 工 代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0912-111-222	
													E-Mail address		sample@abc.com	
事 故 人 及 申 請 項 目	姓 名		林小美				與 員 工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B	1	2	3			4	5	6	7	8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門診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收據差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要保單位是否已先行給付應付之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職業災害補償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故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外(請詳填「意外事故內容」)		申請意外醫療請填寫意外事故經過														
意 外 事 故 內 容	發 生 時 間		107 年 12 月 01 日 15 時				請 經 簡 述 事 故 過 程		※如有報案或警方證明文件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請提供剪報或相關資料。 騎腳踏車跌倒,手骨折							
	事 故 地 點		河濱公園													
	處 理 事 故 單 位 / 承 辦 人 員 / 聯 絡 電 話 (分局/派出所/地檢署)		(無則免填)													

※申請書除虛線灰底欄位視需要填載外，其餘資料請詳細填寫，以

接續下頁

理賠文件說明

縮短作業時間。

給付方式

匯款至申請人或受益人帳戶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僅限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且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給付。) →限18歲以下子女
 請另填下列「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同意 貴公司將給付之保險金匯入下列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請參次頁填寫範例及說明)內，並聲明下列帳戶確為立同意書人之帳戶，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若致無法匯款或匯款金額逾限額者，同意 貴公司一律改以支票支付，絕無異議。

戶名(受益人或受款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 號(郵局常會局號)
林零零	新光銀行城中分行	1 0 3 0 3 0 5 0 1 6 5 0 1 2 3 4 5 6 7 0 0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基於核保、理賠、申訴等相關保險業務、履行保險契約法定義務及符合法令規範之需要，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以作為保險金給付審核之參考。

要保單位蓋章：

要保單位用印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歲以下子女,法代請簽名)

申請人(即受益人)簽章：林小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98年01月01日/國籍：台灣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110) 台北市新光路1號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監護輔助宣告者，併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本人親自簽章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 簽章：林零零

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李依依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B222256789

出生年月日：65年12月18日/國籍：台灣

出生年月日：66年01月21日/國籍：台灣

聯絡(行動)電話：() 0912-111-222

※填寫行動電話將做為發出理賠簡訊服務之用

門急診收據合計表線上建檔序號：

服務人員簽章

服務人員印

送件單位：

通商代號

服務人員電話

送件日期：

※服務人員應見證簽章部分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並確認當事人身分、關係，如有因不實致生紛爭，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部分不需填寫請留空

Q & A

陸生或外籍學生是否可投保？

如有本國大專校院學籍身份者可為承保對象，但需檢附「居留證號」、「護照上的英文名字」、「國籍」、「性別」。

分派至國外之實習學生是否可投保？

可以，如前往之地區經外交部公佈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為「紅色警示區」為不保，如有疑慮請洽本公司服務窗口。

交換學生是否可投保？

本專案僅承保具大專校院身份之實習學生，如交換學生非為實習學生，將不適用本專案。

投保名冊的起始日期與終止日期的實際時間點？

從起始日期午夜0時至終止日期午夜0時

範例：從1/1 午夜0時生效5個月至6/1的午夜0時。
因此6/1的0時開始就沒有保障，因此當天6/1是不會有保障的。

示意圖

投保人數	保險起始日期 ↑	保險終止日期
16	113/01/01	113/06/01

何謂意外事故？ 自殺是否可以申請理賠？

- 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 『自殺』係屬被保險人故意行為，為本保險除外責任(原因)之一，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學生若不幸罹患新冠肺炎，是否可以理賠？

- 本保單承保範圍僅含意外事故，所謂意外事故包含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新冠肺炎不在此合約之理賠範圍。

酒駕事故可否申請理賠？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保險金責任。

理賠申請期限？

- 由本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事故後發生兩年內都可以申請，建議療程結束後再一次申請完畢。

理賠作業需要幾天？

- 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後，經案件審核無誤後於14日內給付。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係指哪些親屬？

- 民法第1138條規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繼承：
 - 1.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 不論哪一順位的繼承人，都必須跟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

鄰近國家(例如中國、香港、韓國等)的學生，投保時只要有中文名字是不是就不需要再提供英文名字呢？

否，請確實提供。投保欄位每一個欄位都很重要，在系統中有檢核機制，未完整填寫者系統將無法建檔，若無法建檔則該筆投保不生效力，並通知重新投保。

提供時，請依照居留證或護照上的英文名字為準。

能否提出變更受益人的申請？

- 本保險條款第27條第2項規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故本案受益人預設為民法第1138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繼承人，若有特殊必要另採個案協助。

保險期間的時間定義為何？

以足月一個月計算，一個月就是完整的一個月。

以上為本次校外實習保險說明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洽詢